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主席：

我現隨函付上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就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落實以下安排所發表的聲明，以供參考：

- (i) 立法會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他們將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及
- (ii) 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行政會議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安排。

如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和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議案獲得通過，落實上述安排的細節將會由本地立法處理。就此，我們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在7月19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讓我們聽取委員的意見。這將有助於我們在暑假期間就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制訂立法建議。隨後，我們會在立法會秋季復會後就我們的立法建議諮詢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長官在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開場發言

以下是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區政府合署新翼會議廳舉行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的開場發言：

各位：

特區政府經過慎重考慮，今日向行政會議提出，並獲得行會原則上同意在本地立法層面，接納民主黨所提出的「一人兩票」模式，產生二〇一二年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的議席。

特區政府之所以接納這個建議，是向市民再一次展示我們對推動民主發展的誠意。我們認為，民主黨這個建議，除了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二〇〇七年的《決定》之外，還有助凝聚社會共識，推動香港民主向前發展。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誠意和承擔，我相信是會得到立法會內大多數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大眾的認同和支持。

我們在過去數天，亦分別與民建聯、工聯會、經濟動力、自由黨、專業會議等建制政團，以及其他議員見面，聆聽他們的意見。他們都表示，希望政制發展向前走，維護香港整體利益，所以他們已經清楚表示會支持政府所提出的原有方案。為了使政改方案能夠獲得立法會通過，給香港市民普選的希望，他們願意放下對具體問題的爭議，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支持政府對方案做出調整。我深深感受到他們對民主發展的推動，對縮窄分歧、尋求共識的努力和熱誠。香港的民主發展和社會進步，需要依賴的，就是這種誠意、承擔，以及對理性溝通，求同存異的堅持。

不同的民調清楚顯示，香港市民都希望二〇一二年政制可以向前邁進。但政治現實是，我們的原方案仍差幾票才得到四十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我們並無氣餒，繼續積極與

立法會不同黨派溝通，亦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爭取市民的支持，希望能夠為香港政制發展尋找一條出路。我們近日與立法會不同黨派商討後，好高興今天可以見到民主進程上的曙光。

行政會議今日所通過的，就是在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的議案後，特區政府將在本地立法規定：

（一）立法會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二）至於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換言之，按照這個安排，每名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都有兩票，一票投地區直選議席，一票投功能界別議席。特區政府認為，這個方案能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為普選鋪路。

我們認為這個調節方案符合人大常委會二〇〇七年《決定》的要求，律政司司長稍後會就法律方面作詳細解釋。

有關五個立法會新增區議會議席的實際選舉安排，我們會聽取立法會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在立法會秋季復會後提出本地立法建議。我們的原則是這些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的選舉安排是要公道、合理，並容許不同黨派可以參與有足夠競爭性的選舉。

至於有關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問題，在立法會通過議案後，我們會就取消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並諮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

政制爭拗在香港持續多年，在過去的短短幾個月，情況

發生了迅速而且令人鼓舞的巨大變化：中央政府能夠因應香港市民的要求，一而再發表講話，解答市民對於普選時間表和普選定義的疑惑；民主黨亦願意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原則和框架下，理性討論二〇一二年政改問題，並希望與中聯辦溝通。在特區政府推動下，中聯辦負責人與民主黨負責人會面，就政改問題聆聽意見，交換看法。今日，到了立法會表決政府提出的政改議案最後階段，我們決定接納「一人兩票」的建議，以此推動社會共識，推動香港民主向前發展，而建制派的政團和立法會議員都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接納這個建議。我在這幾個月之內為香港民主和政局尋找出路的經歷，給我最深刻的體會就是：推動民主，就要風雨同舟！

立法會在今個星期就要表決議案，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條文。香港能自豪地向普選大門踏前一步，實現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〇二〇年普選立法會。我誠懇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為政制、為香港、為未來，通過議案，讓香港各界可以共同攜手，創造歷史新里程！

多謝各位。

完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律政司司長在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的發言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區政府合署新翼會議廳舉行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就「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發言全文：

各位：

我現在會進一步解釋，為何經過詳細研究後，特區政府認為涉及新增五個議席的「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亦即行政長官剛才提及的調節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的決定。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不過，在這和其他條件的大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並沒有就功能界別議員怎樣產生規定任何方法，所以有關功能界別議員產生辦法的細節都可交由本地立法的層面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和附件二去處理。

一直以來，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各個功能界別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以及選舉辦法，都可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過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

行政長官剛才就「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作了簡介，現在讓我再向大家指出政府在考慮這個辦法中的一些重要因素：

- (1) 首先，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
- (2) 第二，參選人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
- (3) 第三，參選人是由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換言之，選民基礎約三百二十萬，即是三百四十三萬總登記選民減除二十三萬其他功能界別選民而計算出來。）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不是地區直選

我想指出，這新選舉辦法並非直選。參選人只限於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的民選區議員，而並非三百四十三萬地區直選登記選民中的中國公民任何一位都可以參選。

第二，這個（新）選舉辦法並非地區直選，因為由這個選舉辦法選出的議員並非「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這是因為並非所有三百四十三萬地區直選的登記選民都可以投票，有權在這新選舉辦法中投票的，限於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

區議會作為一個功能界別

長久以來，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區議會都是「功能界別」其中之一，本屆立法會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中其中一席就是由區議會產生。

根據立法會條例（542章）第20（1）（zb）段，區議會是一個功能界別。

區議會的功能在於向政府提供地區行政方面的意見以及推動地區發展，其具體功能顯而易見，有別於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

擴大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不會改變區議會作為功能界別的性质。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五位立法會議員仍然代表區議會

每一位透過這個「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進入立法會的議員，都是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他／她仍是立法會中區議會的代 表。

此外，如果進一步反覆從候選人資格、提名方法和選民基礎三方面去分析「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就更加清晰看到它仍然是功能界別選舉，而非地區直選。

候選人資格

首先，就候選人資格而言，新選舉辦法（「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候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區議員，這跟地區直選中任何一位登記選民中的中國公民都可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情況截然不同。

提名方法

第二方面是提名方法，在這新選舉辦法下，只有民選區議員有權參與提名立法會中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這

跟地區直選中任何一位登記選民都有權提名的情況截然不同。

選民基礎

第三方面是選民基礎，在這新選舉辦法下，只有那些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才有權在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這跟地區直選中所有登記選民都有權投票的情況並不相同。

一切都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落實

為落實這個選舉辦法而必須進行的改動，都是涉及功能界別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和選舉辦法等事宜，全部都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而達致。

向普選邁進

此外，「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選舉制度不斷發展，現在我們正朝着普選最終的目標進發。很明顯，擴大選民基礎是這個進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它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方法循序漸進地達致普選，我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這個辦法，給香港一個機會，在政制發展上踏出重要的一步。

完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